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日，根据《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选址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通过更新吹塑机组的模具来减少生产单个产品原料塑料粒子的使用量、增加1条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线，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35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能力。系扩建、技术改造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市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文号：鸠工信（2025）14号，2025年3月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芜环行审[2025]70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2025年7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5年03月15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340207666211744R002X，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969.44万元，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969.4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所占比例为1.55%。

（四）验收范围

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单位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具备年产135万套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能力），

项目本期完成了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设备设施建设，其他未入厂设备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5。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依据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507034）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吹塑、焊接、破碎工序，项目吹塑工序在单独的封闭隔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隔间换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厂房高度12m）。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5米）。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管控要求，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的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吹塑机组冷却水和产品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组、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笔、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漆笔属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

芜湖亚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产能提升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落实到人，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芜湖亚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